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金融卡雲支付(HCE)持卡人約定條款

一、申請

- (一)於貴社已申請晶片金融卡並為正常使用狀態（如未申請註銷、掛失等）之持卡人得自行安裝由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數位皮夾「台灣 pay 行動支付」APP，並透過該數位皮夾 APP 進行卡片申請程序，且必須詳閱、瞭解、同意及接受貴社訂定之「花蓮一信雲支付(HCE 行動金融卡)」持卡人約定條款。
- (二)持卡人通過貴社線上核驗問題後，即可進行花蓮一信雲支付 HCE 行動金融卡(以下簡稱花蓮一信雲支付)申請作業。
- (三)持卡人接獲貴社以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核卡後，逾 30 日未下載者，貴社得將花蓮一信雲支付及下載驗證碼逕行作廢。
- (四)持卡人申請花蓮一信雲支付時，即同時申請開啟晶片金融卡暨花蓮一信雲支付(HCE 行動金融卡)之「消費扣款」(含感應式交易付款)功能，可於特約商店以花蓮一信雲支付進行近端、遠端購物之付款服務。

二、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 (一)持卡人使用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及使用花蓮一信雲支付，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花蓮一信雲支付之占有轉讓或交予第三人使用。
- (二)倘持卡人個人資料(如手機門號、E-mail 等)變更時，應主動通知貴社且於「台灣 pay 行動支付」APP 中進行更新。

三、交易金額之限制：

- (一)下列所定之限額，貴社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貴社應於調整 3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貴社網站公開揭示之，

不須另行通知。

1. 消費扣款交易限額：

每筆/每日/每月最高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3/3/10 萬元，且與實體金融卡每日消費扣款交易金額合計不得超逾實體金融卡消費扣款每日累計最高限額之規範。

2. 非約定轉帳交易限額：

每筆/每日/每月最高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3/3/10 萬元，且與實體金融卡每日非約定轉帳交易金額合計不得超逾實體金融卡非約定轉帳每日累計最高限額之規範。

3. 提款交易限額：

每筆/每日/每月最高交易金額為新臺幣 2/2/2 萬元，與實體金融卡限額合併計算。

4. 約定帳戶轉帳、繳稅及繳費交易限額：

限額同實體晶片金融卡且與實體晶片金融卡交易限額合併計算。

(二)感應式交易金額之限制：

持卡人所持花蓮一信雲支付於國內特約商店進行消費，得以感應式交易付款。單筆消費金額於新台幣三千元(含)以下者，免輸入密碼，即可以感應式交易付款；每卡每日以感應式交易付款累計最高限額不得逾新台幣六千元。

四、費用計收、揭示與調整：

(一)持卡人使用「花蓮一信雲支付」所為各項交易所生之費用手續費項目及金額，均依花蓮一信實體金融卡之收費標準計收。

(二)前述交易手續費雙方同意自持卡人申請花蓮一信雲支付約定之實體晶片金融卡連結之存款帳戶內自動扣繳。

(三)前項收費應以顯著方式於貴社營業場所或官網公開揭示。

(四)各項收費標準之調整，應於調整 6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貴社營

業處所及網站公開揭示，不須另行通知。

五、交易行為之效力：持卡人使用花蓮一信雲支付及密碼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效力。

六、交易時點之認定：

(一)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含彈性調整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

(二)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社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點為準。

七、持卡人轉帳錯誤，貴社協助事項：持卡人使用花蓮一信雲支付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轉入帳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持卡人申請或操作轉出、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持卡人通知貴社，貴社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

八、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一)花蓮一信雲支付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持卡人應儘速向貴社辦理掛失手續。

掛失方式如下：

1. 營業時間內親至營業櫃檯辦理。如不及親自辦理時，得先以電話通知營業櫃檯方式辦理。

2. 非營業時間利用掛失專線：03-8321213。

(二)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且貴社已付款者，視為對持卡人

已為給付；如貴社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持卡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貴社負責。

(三)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完成時起，被冒用消費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社負擔，持卡人應向貴社申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 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花蓮一信雲支付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之交易密碼使第三人知悉者。
3.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四)實體金融卡如有掛失停用等狀態異動，花蓮一信雲支付狀態亦隨之異動。

九、花蓮一信雲支付使用之限制

(一)花蓮一信雲支付係實體金融卡之衍生服務，實體金融卡如有停用或終止等狀態異動，花蓮一信雲支付狀態亦隨之異動。相關轉帳功能與持卡人所申請之實體金融卡啟用之轉帳功能一致。

(二)花蓮一信雲支付持卡人如欲變更密碼者，得利用「台灣 pay 行動支付」APP 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若持卡人忘記密碼或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 5 次被鎖定，得透過「台灣 pay 行動支付」APP 畫面指示填答核驗問題，核驗正確即可重新設定密碼。

(三)倘系統偵測出花蓮一信雲支付之疑似遭偽冒複製，貴社將照會持卡人，引導客戶執行密碼變更，避免偽冒風險。

(四)持卡人應自行保管使用花蓮一信雲支付，並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密碼及

載有花蓮一信雲支付之行動裝置轉讓第三人或交其使用，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持卡人應自負其責。

十、手機之安全設定：

持卡人應於載有花蓮一信雲支付之行動裝置上安裝防毒軟體，並在其安裝「台灣 pay 行動支付」APP 應用程式，務必開啟密碼；未辦理前述事項招致損失者，概由持卡人本人負責。

十一、其他：

- (一)持卡人變更身分證統一編號，應親持身分證及原留印鑑至本社辦理更新資料；未辦理前述更新事項，致花蓮一信雲支付交易功能喪失，概由持卡人負責。
- (二)持卡人變更行動裝置手機門號，應親持身分證及原留印鑑至本社辦理更新資料，或經由電子化通路(如網路銀行)辦理更新資料；並於「台灣 pay 行動支付」APP 花蓮一信雲支付內更新手機門號，未辦理前述更新事項，致花蓮一信雲支付交易功能喪失，概由持卡人負責。
- (三)持卡人與貴社間具有委任契約之性質，本持卡人以花蓮一信雲支付於特約商店端輸入消費扣款指示時，為委託貴社自本持卡人帳戶內扣款，並將消費款項即時轉入指定帳戶之行為。
- (四)持卡人明確瞭解以花蓮一信雲支付及密碼於特約商店進行扣款交易，與現金交易並無不同，如與特約商店發生相關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等），皆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社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持卡人亦不得以與特約商店間銷售交易所生之糾紛對抗貴社。

十二、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處理：

持卡人因使用花蓮一信雲支付提款、轉帳、繳稅、繳費、消費扣款、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服務，同意貴社、該筆花蓮一信雲支付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社非經持卡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十三、契約之終止：

- (一)持卡人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貴社同意之方式通知並終止花蓮一信雲支付契約，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張花蓮一信雲支付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發生效力，其他花蓮一信雲支付契約仍為有效。
- (二)貴社停止持卡人使用金融卡之權利或實體金融卡契約被終止或解除時，花蓮一信雲支付亦應隨之停止使用、契約終止或解除。
- (三)如有下列情事者，貴社得隨時終止花蓮一信雲支付契約或暫時停止提供花蓮一信雲支付之功能：
 - 1. 花蓮一信雲支付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用途。
 - 2. 持卡人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性管制帳戶。
 - 3. 持卡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貴社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 (四)誠信經營原則：
 - 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

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四、貴社申訴管道：

本社客戶申訴專線：03-8357684

電子信箱：service@hua215.com.tw

十五、管轄法院：

本約定條款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因本約定條款而訴訟者，以貴社或本存款開戶之分支機構所在地為履行地，並以該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十六、適用法令：

本約定條款未盡事宜，持卡人同意依貴社其他規定、銀行慣例、誠信原則、相關法令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並得經雙方協議，以書面補充或修正之。